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方彬福、符念平、陈天助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